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本次係為引進國外數位保險公司成功經營模式，以加速提升我國數位保險創新技術與人才，爰修正本辦法，開放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數位保險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三十五條，本次共修正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數位保險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與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九條之一)
- 二、配合本次增訂外國保險機構設立數位保險分公司之申請書格式，修正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之附件編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